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INGSTONE
金石礦業

CHINA KINGSTONE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0)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涉及根據一般授權
發行可換股票據之
收購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

買賣協議

董事會宣佈，於2018年6月21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Multiluck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Multiluck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代價為16,5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後發行可換股票據償付。

於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共有2,832,082,77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及根據轉換價計算並假設可換股票據按轉換價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將轉換為最多165,000,000股轉換股份，相當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5.83%及經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約5.51%。轉換股份將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且代價乃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償付，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買賣協議

日期： 2018年6月21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賣方： Multi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

買方：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賣方由執行董事王民良先生持有20%權益外，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之第三方。

將予收購之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而Multiluck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1%，惟須待下文所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目標公司為英屬處女群島投資控股公司，直接持有美國附屬公司全部股本。

銷售股份之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股份之代價16,50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於完成時發行可換股票據償付。

銷售股份之代價乃由Multiluck與本公司經考慮下列因素後公平磋商釐定：

- (i) 目標集團於收購事項後之業務發展及未來前景；及
- (ii) 本公告「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包括銷售股份之代價）屬公平合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先決條件

買賣銷售股份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a) 本公司股份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至完成日期（包括該日）一直維持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 (b)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就買賣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將刊發之所有公告及通函（如需要）已獲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審批，且聯交所或本公司股東已授出所有批准（如需要）；
- (c) 本公司已就所有業務、資產及負債、法律及財務事項以及本公司全權酌情認為就目標集團而言屬必要之所有其他事項作出並完成盡職調查，且本公司全權酌情信納該盡職調查之結果；
- (d) 買方已接獲涵蓋下列主要事宜之法律意見（形式及內容令買方合理信納）：
 - (i) 美國附屬公司已正式成立及有效存續；
 - (ii) 美國附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合法；
 - (iii) 美國附屬公司已就其營運及業務取得所有必要豁免、牌照、同意或許可且所有該等牌照、同意及許可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
 - (iv) 美國附屬公司訂立之重大合約屬合法有效；
- (e) （如適用）自任何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或第三方取得就簽立及履行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任何交易而言屬必要的所有同意；及
- (f) 本公司信納於完成或之前，Multiluck 之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且於任何重大方面均無誤導成分或違約；

倘因任何理由上文所載之條件於買賣協議日期起計滿兩個月或之前未獲達成或豁免（不可獲豁免之上文條件(a)及(b)除外），買賣協議將告終止而訂約方概無須對對方承擔任何義務及責任且不得根據買賣協議對對方提出任何進一步申索，惟有關任何先前違約之成本、損害、賠償或其他則除外，及各訂約方將自行承擔就編製、磋商、簽立及履行買賣協議以及完成所附帶或與之有關之所有文件而產生之成本及開支（包括法律費用）。

完成

買賣協議將於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之日期（或訂約方協定之其他較後日期）後三個營業日內完成。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持有目標公司之51%股權。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擁有51%權益之附屬公司，因此，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將綜合計入本集團賬目。

溢利保證

賣方謹此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向買方保證、擔保及承諾，將由買方可接受之執業會計師編製之目標集團經審核賬目所示目標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除稅後純利總額（「純利總額」）將不低於4,000,000港元（「保證溢利」）。

倘純利總額低於保證溢利，賣方須於賣方確認純利總額後14日內以現金向買方補償根據下列公式計算之差額（「補償金額」）：

$$\text{補償金額} = \frac{(\text{保證溢利} - \text{純利總額})}{\text{保證溢利}} \times 16,500,000 \text{ 港元}$$

倘純利總額等於或少於零，補償金額將為16,500,000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條款

本金額： 16,500,000港元

發行人： 本公司

轉換價： 0.1港元

可換股票據之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較：

(i) 股份於買賣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090港元溢價約11.11%；及

(ii) 股份於緊接買賣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0944港元溢價約5.93%。

轉換價乃由本公司與賣方經參考(其中包括)股份現行市場表現及本公司未來前景後公平磋商達致。董事認為,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到期日: 自買賣協議日期起計24個月

利率: 可換股票據不計息

轉換股份: 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將配發及發行最多165,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

(i)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之約5.83%;及

(ii) 本公司經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之約5.51%。

轉換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

轉換權: 票據持有人有權(可於可換股票據轉換期按可換股票據文據所規定之方式行使)轉換可換股票據全部或任何部份未償還本金額。

於轉換時將不會發行零碎股份,亦不會將該等零碎股份之等值金額退還予票據持有人。

轉換可換股票據之限制: 倘於轉換後,票據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在連同所持現有股份合併計算時,直接或間接擁有29.9%或收購守則中可能不時列明之觸發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其他百分比之權益或本公司未能維持25%之公眾持股量,則本公司概不得允許轉換可換股票據任何部份之未償還本金額。

贖回: 本公司可透過向票據持有人發出書面贖回通知於到期日按可換股票據之100%面值贖回可換股票據。

- 轉換期：**可換股票據所附轉換權可於可換股票據發行日期後任何營業日直至到期日下午四時正獲行使。
- 地位：**於轉換時發行之股份將於所有方面與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當日所有其他發行在外之現有股份具有同等地位。
- 可轉讓性：**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票據持有人不得轉讓票據。
- 表決：**票據持有人將不會僅因其為票據持有人而有權出席本公司任何大會或於會上投票。
- 申請上市：**本公司不會申請可換股票據上市。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有關Multiluck之資料

賣方Multiluck為於2018年4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於本公告日期持有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

目標公司為於2018年4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由賣方全資擁有。除於美國附屬公司之全部股權外，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日期並無任何其他重大資產及負債。

有關美國附屬公司之資料

美國附屬公司為於2015年3月26日在美利堅合眾國加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目標公司全資擁有。其主要從事提供綜合忠誠優惠券系統，該系統於美國提供區塊鏈數字優惠券及折扣平台。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目標公司將由本公司擁有51%權益。董事認為，美國附屬公司將為本公司提供其他收入來源。

收購事項乃由本公司與賣方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並符合一般商業條款，且董事已確認收購事項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若干適用百分

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目標集團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5月31日止五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2016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17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未經審核 (美元)	截至2018年 5月31日 止五個月 未經審核 (美元)
收益	—	—	—
除稅前虧損	(457,856)	(374,745)	(97,615)
除稅後虧損	(457,856)	(374,745)	(97,615)

目標集團於2018年5月31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327,048美元（約2,60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開採、加工及買賣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乃本公司寶貴的投資機遇，因為其可多元化本集團現有開採、加工及買賣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之業務。收購事項使本集團得以進軍區塊鏈數字優惠券及折扣平台業務。鑒於全球信息技術快速普及及廣泛應用，此乃增長型業務。因此，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使本公司能鞏固及提升其業務狀況並多元化其收入來源。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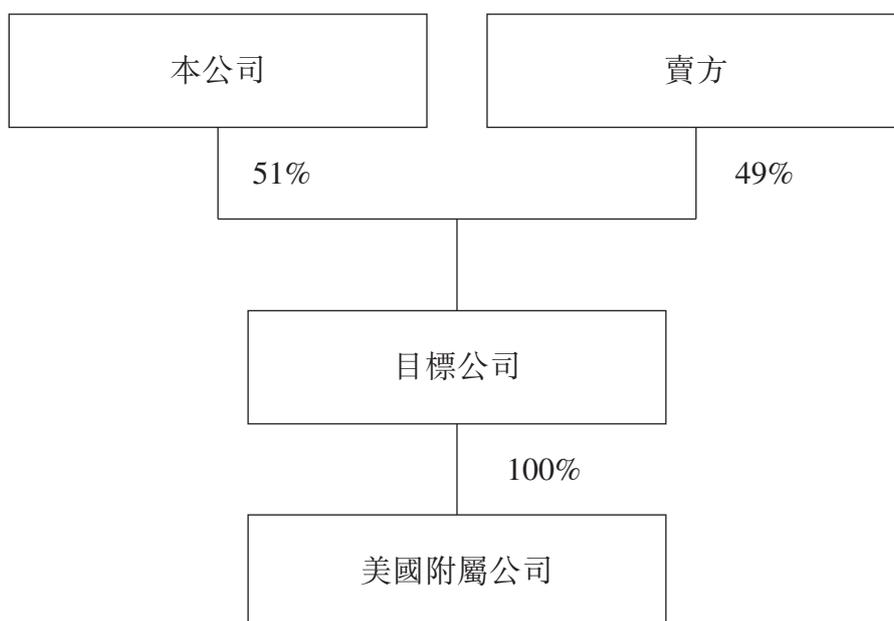
目標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及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目標集團緊隨完成後之股權架構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

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之現有股權架構及本公司緊隨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之股權架構，假設本公司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起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股東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後	
	股份數目	% (概約)	股份數目	% (概約)
Ninotre Investment Limited	304,966,082	10.77	304,966,082	10.17
賣方／票據持有人	-	-	165,000,000	5.51
公眾股東	<u>2,527,116,688</u>	<u>89.23</u>	<u>2,527,116,688</u>	<u>84.32</u>
	<u>2,832,082,770</u>	<u>100</u>	<u>2,997,082,770</u>	<u>100</u>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若干適用百分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超過5%但低於25%，且代價乃透過發行可換股票據償付，收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本公司根據買賣協議收購目標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公眾假期或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之任何日子）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或「買方」	指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買賣銷售股份
「完成日期」	指	於買賣協議所載全部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三個營業日內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轉換價」	指	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
「轉換股份」	指	本公司將根據可換股票據按轉換價每股轉換股份0.1港元配發及發行之最多165,000,000股新股份
「可換股票據」	指	本金總額為16,500,000港元於發行日期起計兩年內到期的零息票可贖回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於2018年5月25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會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票據持有人」	指	可換股票據持有人
「買賣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6月21日有關收購事項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51%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豐禾集團國際有限公司，於2018年4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美國附屬公司之統稱
「美國附屬公司」	指	Golden West Capital Inc.，於2015年3月26日在美國加州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賣方／Multiluck」	指	Multiluck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2018年4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執行董事
王民良

香港，2018年6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民良先生（主席）、張翠薇女士、張建忠先生及張衛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藝華女士、盛國良先生及楊銳敏先生。